**舜宇集团员工海外信托受益人之受益权兑现实施细则**

为实现舜宇集团员工海外信托(以下简称“舜宇雇员信托”)受益人对其拥有的受益权合法有序的兑现, 并切实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受益人的退出行为, 根据2006年7月28日签订的信托契约及其后的修订和增补(以下合称“信托契约”), 参考“舜宇自然人股东兑现机制框架方案”和“舜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兑现实施细则”, 舜光有限公司及舜基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以资遵守。

1. **总则**
2. 本实施细则所称之舜宇雇员信托,是指根据信托契约, 由王文鉴先生(以下称“王先生”)与舜宇雇员股东(作为财产授予人和首批受益人, 于成立时总计427人)订立的信托安排。
3. 本实施细则所称之舜宇雇员信托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 是指根据信托契约, 将其认缴的舜基有限公司(2006年7月6日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舜基”)全部已发行股本不可撤销的转让、交付并授予王文鉴先生(以下称“王先生”), 以由王先生作为信托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持有舜基上述股本的总计427名自然人。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 该427人同时也是舜宇雇员信托的受益人, 按比例享有受益权。
4. 本实施细则所称之受益权转让, 是指舜宇雇员信托受益人向其他受益人或非受益人出让其在信托项下全部或者部分受益权, 受托人据此将相关受益人的受益权做相应调整的行为。

本实施细则所称之受益权回购, 是指受托人通过定期派发的方式, 将信托资产分配给全部或者部分受益人, 并据此将相关受益人之受益权做相应调整的行为。

上述受益权转让及受益权回购的行为(以下统称为“受益人退出”)须经本实施细则规定之程序后, 方可由受托人办理受益权变更及受益人名册登记, 以避免争议。

1. 本实施细则的实施须遵守“镜像原则”, 即受益人退出时, 须同时处理其在舜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股份或权益, 反之亦然。并需要参照“舜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兑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2. 受益人退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受益权转让**
4. 受益权转让, 应符合信托适用法律所在地的法律规定、信托契约的约定以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未符合相关规定, 私下进行交易的, 受托人不予更新信托记录、发放信托受益权凭证, 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由转让双方承担。
5. 受益人原则上不得向与舜宇集团有限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雇佣的员工或自然人转让受益权。
6. 受益权转让应遵循以下程序:
7. 受益权转让方应通过公司负责舜宇雇员信托日常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以下简称“专门机构”), 向受托人提交受益权凭证及受益权转让申请表。受益权转让申请表应包括转让方姓名、转让受益权比例、受让方姓名、工作单位、住址、身份证明文件、拟转让受益权的比例、价格及付款方式等。申请书标准格式另行制定。专门机构核实受益权受让方不是与舜宇集团有限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雇佣的员工或自然人。
8. 受托人在收到受益权转让申请表后, 应:
	1. 审阅信托记录, 同公司专门机构核实转让申请表内的相关信息;
	2. 对受益权受让方做初步的尽职调查, 以确认其可合法有效的受让受益权。
9. 经受托人初审后, 对该转让有异议的, 经专门机构向转让方提出书面意见;
10. 经受托人初审后, 对该转让无异议的, 受托人应完成包括受益权转让协议在内的相关转让文件, 交受益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签署;
11. 受托人在收到签署后的受益权转让文件后, 应及时更新信托记录, 注销受益权转让方的受益权凭证, 签发新的受益权凭证给受益权受让方, 并通知公司指定的境内及境外律师。
12. 受益权转让文件签署日以后年度(含签署日当年), 受益权转让人不再享受已转让出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资产及相关分派。
13. **受益权回购**
14. 受益权回购为受益人退出的另一种方式, 通过该受益人作为申请回购方提出部分或全部分派申请, 由受托人将该部分信托资产派发给该受益人, 并将该部分受益权注销的方式完成。
15. 受益权回购价格应根据“舜宇自然人股东兑现机制框架方案”规定的结算方式确定, 由专门机构通知受托人。
16. 受益权回购应遵循以下程序:
17. 申请回购方应经专门机构向受托人提交受益权凭证及受益权回购申请表。受益权回购申请表应包括申请人姓名、拟申请回购的受益权比例、价格等。
18. 受托人在收到受益权回购申请表后, 应:
	1. 审阅信托记录, 同公司专门机构核实回购申请表内的相关信息;
	2. 审阅信托文件及舜基、舜光公司文件, 确认可合法有效的实现回购。
19. 经受托人初审后, 对该回购有异议的, 经专门机构向申请回购方提出书面意见;
20. 经受托人初审后, 对该回购无异议的, 受托人应及时完成包括受益权回购协议在内的相关回购文件, 交申请回购方签署;
21. 受托人在收到签署后的回购文件后, 应及时安排支付相等于该部份信托资产的回购金额与该受益人, 注销或更新申请回购方的受益权凭证, 并经专门机构核实及通知后，定期通知舜基之公司秘书, 减持相应比例的舜基股份;
22. 舜基之公司秘书在收到受托人的上述通知后, 应及时准备股份减持文件, 交受托人签署, 并完成受托人对舜基股份减持的登记工作;
23. 受托人在得到舜基减持完成的确认后, 应及时更新信托记录, 并通知公司指定的境内及境外律师。
24. 申请回购方的受益权凭证注销后, 不再享受已回购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资产及相关分派。
25. **附则**
26. 受益人退出而发生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
27. 本细则经拥有舜宇雇员信托基金75%或以上权益的受益人批准后实施。
28. 本细则中第八条、第十二条的修改须经舜宇雇员信托超过3/4的保护人批准; 本细则其余条款的修改须经拥有舜宇雇员信托基金75%或以上权益的受益人批准。
29. 为落实本细则, 受托人会同时对现有舜宇雇员信托架构进行评估和重组, 并对包括信托契约在内的现有信托文件进行调整, 以切实保障受益人之合法权益。
30. 本细则由公司专门机构负责解释。